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宁市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 ZB2025-120

采购人：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5
第六章 质疑材料格式	51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托管服务[项目编号：ZB2025-120]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南宁市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托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项目名称：南宁市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托管服务

二、项目编号：ZB2025-120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基本情况介绍
1	南宁市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托管服务	1项	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确认，对中小微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帮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磋商。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5年04月29日至2025年05月09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2、发售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3、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方式：

①现场购买磋商文件的，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和银行转账、接受微信支付、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由潜在供应商前往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购买（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②邮购磋商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公对公转账**到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将上述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邮件附件，发送至348978712@qq.com邮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材料核验信息无误后，1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送磋商报名表格，供应商填写后原邮箱返回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

购买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5、报名资料：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合格方可购买磋商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开标厅，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2025 年 05 月 1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评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公告期限及公告网址：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公告网址：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honglian.cn>）、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http://www.nncdc.com>）上发布。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5 号

联系人：张耀耀 联系电话：0771-5679538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项目联系人：高叶法、戚程、包鹏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十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采购人：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 南宁市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托管服务</p> <p>项目编号： ZB2025-120</p>
2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磋商。</p>

3	<p>报价及要求:</p> <p>1、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p> <p>2、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18.00 万元，包括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以及履行合同所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p>3、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按自身承受能力自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慎重考虑。</p> <p>4、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p>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5	<p>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p>
6	<p>磋商保证金金额及账户: (本项目不适用)</p> <p>1、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p> <p>3、磋商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汇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户名: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帐号: 78900188000167866</p> <p>4、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将签订好的合同返还两份给采购代理机构）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7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开标厅</p>

8	<p>磋商时间及地点：</p> <p>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p>
9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30%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p>
10	<p>信用查询：</p> <p>（1）磋商供应商不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页面打印文件，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的网上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当天在相应网站上查询并打印，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2）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1	<p>磋商程序注意事项：</p> <p>磋商顺序：按随机顺序。</p> <p>磋商代表：参加现场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磋商时间：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提前通过电话通知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联系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便采购代理单位随时联系，如因联系不上磋商供应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签订合同时间： 自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15	<p>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0771-4308370</p> <p>通讯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p>
16	<p>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帐章、现金收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的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即“响应文件”。

2.7 “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6.1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4年11月-2025年4月）磋商供应商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复印件；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纳税收或含零报税的证明的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4年11月-2025年4月）磋商供应商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的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的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8) 磋商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1）-（10）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磋商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请提供**）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资信及商务文件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5.6.2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3)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磋商供应商认为技术文件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5.6.3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供应商认为报价文件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声明书、磋商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由磋商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服务实施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运行、人工道具、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目录，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密封在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分标号；
- 4) 磋商供应商名称；
- 5) 磋商供应商地址；
- 6)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9.2 如果外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装订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磋商供应商。

9.3 外层包封袋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若外层包封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破损严重，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的步骤

11.1 截标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实质审查

(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3 磋商采购文件修正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4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推荐成交候选人办法详见本须知正文第六点。

11.5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11.6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成交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1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1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3.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没收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如有）。

1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4.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适用法律

15.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1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标准费率：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30%）=22.55×（1-30%）=15.79（万元）

1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十一、其他事项

17.1 其他事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需求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或者不能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4、如供应商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南宁市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托管服务	1 项	<p>一、主要用途：</p> <p>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确认，对中小微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帮扶。</p> <p>二、服务范围和内容：</p> <p>（一）、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如下的工作内容。</p> <p>（1）参与职业卫生管理，协助企业进行职业卫生管理自查，并基于自查结果制订年度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发布实施；</p> <p>（2）开展职业健康培训，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p> <p>（3）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 95%以上；</p> <p>（4）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帮助企业分析、识别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评估不同岗位的风险情况；</p> <p>（5）提供年度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台账模板，督促企业方定期录入；</p> <p>（6）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取得回执，职业病危害申</p>

		<p>报率达 95%以上；</p> <p>(二)、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管理咨询与监督服务，督促受托管企业按计划开展如下主要内容的工作。</p> <p>(1)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如有；</p> <p>(2) 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如有；</p> <p>(3) 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如有；</p> <p>(4) 增补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归档管理，档案盒、归档章，定期收集管理文件并归档管理；</p> <p>(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与公告栏及其内容，补漏补缺；如有必要，进行合规性更新；</p> <p>(6) 劳动者职业健康年度培训不少于 4 学时（含上岗前），线上线下不限，包括师资、课件、签到表、试卷与考试成绩登记等，参训率达 95%以上；</p> <p>(7) 派送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年度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p> <p>(8) 为纳入全区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名单的企业提供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指导；</p> <p>(9) 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含职业健康检查，疑似病人复诊确诊调岗和其他异常情况提出工作建议，使接害因素岗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95%以上；</p> <p>(10) 收集年管理工作绩效，编制年度职业卫生管理总结报告。</p> <p>三、人员和设备设施要求：</p> <p>供应商需配备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技术服务团队提供每天 24 小时服务，保障日常服务的质量。</p>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p>▲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p> <p>2、磋商报价须包含：</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履行合同所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p>3、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按自身承受能力自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慎重考虑。</p>
<p>▲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p>	<p>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采购人通知，30个工作日内完成18家中小微企业签订服务合同，2025年7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托管服务。</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p>	<p>服务费分二次支付，首次支付50%，合同签订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局申请支付，同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税票及相关资料，余款于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局申请支付。</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2小时派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解决，所有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p> <p>2、质保期：提供一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p> <p>3、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远程服务，包括售后电话、在线客服、QQ、E-mail等，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p>
<p>知识产权</p>	<p>1、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p> <p>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其他要求	<p>1、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2、验收方案：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功能要求，予以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3、在服务期间，如需根据业务情况增加服务内容的，经双方商定另作补充协定。</p> <p>4、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的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5、其他：采购人将根据服务内容完成和验收情况支付服务费，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误，导致宣传延期、宣传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将核减服务费。</p>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的资格。

（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二、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4）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终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政策性扣除：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磋商供应商被认定为</p>	满分10分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终报价。</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①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p> <p>②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某供应商评审价) × 10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服务方案	<p>(1)、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30 分)</p> <p>一档 (满分 8 分): 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比较简单,不够合理,不够完善,缺乏针对性;具体工作做法简单,有简便的工作流程。</p> <p>二档 (满分 20 分): 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比较清晰,实施计划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具体工作做法比较可行,有相应的工作流程,基本满足本次采购的需求。</p> <p>三档 (满分 25 分): 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较详细、可操作性强,具体工作做法清晰、工作流程完整明晰、能使用政策文件法规依据及做法完成且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满足本次采购的需求。</p> <p>四档 (满分 30 分): 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具体工作做法清晰、工作流程完整明晰、能使用政策文件法规依据及做法完成且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p>	满分 50 分

		<p>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次采购的需求，且方案中能例举具体服务工作中深刻的具体问题、重点关注要点，并能提出解决办法且适用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方法。</p> <p>备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p> <p>(2)、工作组织、进度安排（满分 10 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工作组织、进度安排，对制定的组织协调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满分 4 分）：提交的工作组织、进度安排中，组织协调方案内容简单，进度计划不明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p> <p>二档（满分 6 分）：提交的工作组织、进度安排中，组织协调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合理性，进度计划较明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p> <p>三档（满分 8 分）：提交的工作组织、进度安排中，组织协调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进度计划明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强。</p> <p>四档（满分 10 分）：提交的工作组织、进度安排中，组织协调方案内容十分全面且合理，可行性强，进度计划十分明确且完成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行性强。</p> <p>备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p> <p>(3)、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p> <p>一档（满分 4 分）：服务承诺一般，服务方案承诺的到场</p>	
--	--	---	--

		<p>时间 12 小时以内，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满分 6 分）：服务承诺较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等，服务方案承诺的到场时间 8 小时以内；</p> <p>三档（满分 8 分）：服务承诺良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方案可行，服务方案承诺的到场时间 6 小时以内；</p> <p>四档（满分 10 分）：服务承诺详细，表达充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方案详细可行、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服务方案承诺的到场时间 2 小时以内。</p> <p>备注：未提供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p>	
2.2	拟投入人员	<p>（1）在满足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2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有从事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 3 年以上的，每 1 人得 5 分；1-3 年的，每 1 人得 2 分；1 年（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10 分。[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评价方向)取得时间计算，且经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培训或取得执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预防医学（公共卫生）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p>	满分 24 分

		<p>(4) 拟投入本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相关技术职称的得 3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p> <p>(5)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相关技术职称的得 3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p> <p>(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除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预防医学（公共卫生）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 1 人得 3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每 1 人得 2 分，初级及以下的每 1 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近 1 个月（2025 年 5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同一个人提供多个证的只计分一次。</p>	
2.3	车辆配置分	<p>供应商配备 1 辆或 1 辆以上调查专用车，得 4 分。</p> <p>注：自有车辆应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车辆登记证复印件；租用车辆应提供租车合同、行驶证及机动车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满分 4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类似定期或评价项目业绩的, 每一个得 4 分, 满分 1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签订双方名称、采购内容、双方盖章、签订时间),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满分 12 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总得分相同时, 按技术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技术分也相同的，按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南宁市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托管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B2025-120

采购人：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项目采购需求
- 3、 磋商函
- 4、 报价表、最终报价
-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服务承诺
-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6.1 付款方式：服务费分二次支付，首次支付 50%，合同签订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局申请支付，同时乙方提供税票及相关资料，余款于乙方服务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局申请支付。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验收

9.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9.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买方财产损失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

10.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包括：宣传延期、宣传质量不达标等问题），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

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根据实际损失赔偿。

10.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项目采购需求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函
- (5) 报价表
- (6)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7)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

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自拟)

1、竞争性磋商声明书格式：

竞争性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争性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表格式：

请根据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商务响应表

分标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处理

(2)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采购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磋商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6、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7、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采购单位）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U 盘_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时间：_____。

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时间：_____；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时间：_____；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时间：_____；

.....

2、我方承诺已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保证金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_天。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日期： _____ 。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 ___/___

金额单位：（%）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_____）						
服务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质疑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 质疑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2.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 _____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委托代理人近期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 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